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討論文件

文件 TT 31/2011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選舉增選委員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傳閱方式通過補選兩名增選委員，而有關補選將於本年五月九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舉行。另外，秘書處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邀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全體議員提名合資格人士參加上述補選，截至本年五月五日為止，秘書處共接獲兩份提名書，分別由林松茵議員提名黃嘉錫先生及葛珮帆博士提名張子賢先生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有關的提名書和獲提名人士資格聲明請參閱附錄。

2. 《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33 條(1)訂明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 條(1)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即增選委員）。獲委任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常規》第 35 條(1)訂明根據第 33 條(1)獲委任的成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中投票，並可為計算法定人數的目的被計算在內。

3. 區議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將本委員會增選委員的人數定為八人，並通過有關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提名及委任程序，詳情請參閱文件 STDC 19/2008。

註：增選委員的任期由區議會通過人選當日起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請委員會考慮推薦上述兩名候選人給區議會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考慮及通過。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0/45

二零一一年五月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

獲提名人士資格聲明

(由獲提名人填寫) (請參閱說明)

1. 本人特此聲明，按《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及第 20(1) 條的規定，本人有資格獲提名為 黃嘉錫 區議會轄下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為此，本人提供下列資料：—

- (a) 本人已年滿二十一歲；
- (b) 本人已登記為選民；
- (c) 本人並沒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d) 本人在獲提名前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2. 本人特此聲明，據本人所知，本人並無因《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所載情形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請參閱說明第 1 項)

獲提名人姓名：

黃嘉錫

(中文)

WONG KA SEK (英文)

日期：

2/5/2011

獲提名人簽署：

HKS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提名表

本人提名下列人士為 交通運輸委員會 委員會增選委員

姓名(中文): 黃嘉錫 . (英文) WONG KA SEK

以往所獲服務紀錄

團體活動名稱	現任/曾任職位	日期	
		由	至
香港學隊員佐級協會	會務主任	2008	現任
香港第壹級業聯會	顧問 會務主任	2000	現任
	顧問		

提名人簽署:

提名人姓名:

林松茵

黃嘉錫

本人(被提名人)

(姓名) 接受上述提名及同

意在獲委任時接受上述職位

被提名人簽署:

日期: 2/5/2011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

獲提名人士資格聲明

：(由獲提名人填寫)。(請參閱說明)

1. 本人特此聲明，按《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及第 20(1) 條的規定，本人有資格獲提名為 沙田 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 委員會增選委員。為此，本人提供下列資料：—

- (a) 本人已年滿二十一歲；
- (b) 本人已登記為選民；
- (c) 本人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d) 本人在獲提名前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2. 本人特此聲明，據本人所知，本人並無因《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所載情形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請參閱說明第 1 項)

獲提名人姓名：張子賢 (中文)
CHEUNG CHI YIN (英文)

日期：3.9.2011

獲提名人簽署：張子賢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提名表

本人提名下列人士為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 委員會增選委員

姓名(中文): 張子賢

(英文) CHEUNG CHI YIN

近年社區服務紀錄

團體/活動名稱	現任/曾任職位	日期	
		由	至
大水坑村民代表	現任	2011	2015
沙田鄉事委員會委員	現任	2011	2015
沙田體育會董事	現任	2011	2013

提名人簽署:



提名人姓名:

葛珮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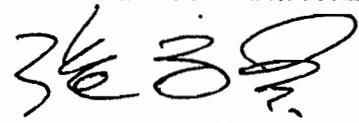
本人(被提名人)

張子賢

(姓名) 接受上述提名及同

意在獲委任時接受上述職位。

被提名人簽署:



日期: 3.5.2011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